

彰化縣福興鄉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福鄉社字第 10600103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福鄉社字第 1080007548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美德，落實照顧老人生活，增進老人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敬老發放對象與金額：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設籍本鄉並依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名冊為準，致贈每人禮金新臺幣(下同)五百元整。
二、百歲人瑞，設籍本鄉且於發放期間仍健在並依彰化縣政府當年度發放資格及發放名冊為準，致贈每人禮金二千元整。
三、結婚經本所村幹事查報並依彰化縣政府當年度發放資格及發放名冊為準，當年度結婚日期滿六十週年鑽石婚、滿七十週年白金婚、滿八十週年橡樹婚，設籍本鄉且於發放期間夫妻仍健在，致贈每對禮金三千元整。
-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回事宜及方式如下：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致贈方式以現金一次致贈並由村幹事統一在村辦公處或本所指定地點致贈，未於指定地點領取者，以各村發放日期一個月內至本所領取，逾期視為放棄，不另補發。
二、百歲人瑞長者，由本所人員至百歲人瑞家中致贈。
三、鑽石婚、白金婚、橡樹婚，由本所人員至家中致贈。
- 第四條 敬老禮金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不符合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慰問金。
-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